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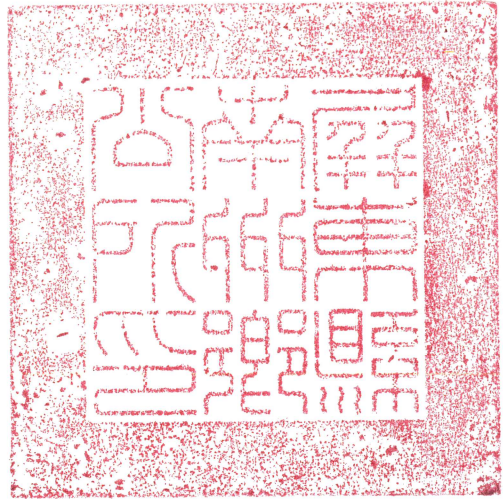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南州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屏南鄉民字第11500023232號

附件：應受送達人清冊



主旨：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七字第230號」及「州字第33號」出租人異動逕為變更登記案，因部分出租人現況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
- 二、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應受公示送達人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持身分證明文件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
- 三、應受公示送達人如有異議者，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本所逕為登記。

鄉長劉美吟

屏東縣南州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通知函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租約字號	姓名	寄送通知住址	通知函文號
1	七字第 230 號 州字第 33 號	鍾安廣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里正吉 路 4 號	屏南鄉民字第 1150002004 號
2	七字第 230 號 州字第 33 號	鍾幸良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里中山 北路二段 77 巷 12 之 5 號 7 樓	屏南鄉民字第 1150002004 號
3	七字第 230 號 州字第 33 號	鍾佳玲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小池 角 42 之 1 號	屏南鄉民字第 1150002004 號
4	七字第 230 號 州字第 33 號	鍾林玲珠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小池 角 42 之 1 號	屏南鄉民字第 1150002004 號
5	七字第 230 號 州字第 33 號	鍾騏年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小池 角 42 之 1 號	屏南鄉民字第 1150002004 號